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70號

原告 戀戀MORE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吳俊霆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何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3年5月16日院臺訴字第113500968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又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準此，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其起訴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訴訟。

01 二、經查，原告未於所屬員工黃鈞正在職期間申報參加勞工職業
02 災害保險，經被告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
03 項、第12條、第96條及第100條第1項等規定，以112年12月
04 25日勞局費字第1120181133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
05 罰鍰新臺幣2萬元，並公布違規事由。原處分經被告依行政
06 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等規
07 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原告地址寄送，於112年12月27日送
08 達，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訴願卷第11頁）在卷可稽，已生
09 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附註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
10 訴願書之機關，原告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112年12月28日）起30日內提
12 起訴願。又原告地址在高雄市三民區，需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13 5日，其提起訴願期間於113年1月31日止即行屆滿，然原告
14 遲至113年2月7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即被告向行政院提起訴
15 願，此有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訴願卷第6
16 頁）在卷可憑。是原告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
17 間，訴願機關以其提起訴願逾期為由，決定不受理，揆諸前
18 揭規定及說明，應屬有據。綜上，原告未經合法訴願提起本
19 件撤銷訴訟，依據前揭說明，因欠缺合法訴願前置程序，屬
20 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且非得補正，應予駁回。

21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審判長法 官 邱美英

24 法 官 謝琬萍

25 法 官 蔡牧珏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駱映庭